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工會 函

地 址：10093 台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 2 號
聯 絡 人：楊惠娟
聯絡電話：(02)2396-2555 分機 219
傳 真：(02)2351-2469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本會各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一〇三電工資字第 073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秘書處研商「公司補助非常災害
及突發事故緊急出勤加班人員其交通工具受損」事宜會議紀
錄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秘書處秘字第 1038098740 號函辦理
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各分會

副本：本會理事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各處

理 事 長

丁作一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附件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秘書處 函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聯絡人：尤填松
傳真：(02)33652900
電子信箱：u056539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(02)23666369 微波92-23165

受文者：台灣電力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秘字第1038098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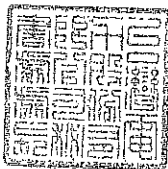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研商「公司補助非常災害及突發事故緊急出勤加班人員
其交通工具受損」事宜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發電處、供電處、業務處、財務處、會計處、核能發電處、人力資源處、台南區
營業處、台灣電力工會

副本：

處 長 李 玉 村



研商「公司補助颱風期間搶修人員遇突發事故加班 其交通工具受損」事宜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03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 分

二、地 點：1304 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李處長玉村

記錄：尤填松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業 務 處：林課長玉龍

供 電 處：楊組長俊星

會 計 處：杜組長文英、梁課長若真

發 電 處：王課長麗香

核能發電處：姜課長耀東

財 務 處：許課長楊榮、羅榮銘

人力資源處：林課長子斌

台 南 區 處：何代表家進

電 力 工 會：劉副理事長克鴻、彭秘書長繼宗、洪處長清福、

王代表豐義、黃代表信憲、鍾代表福榮、

吳代表有彬、何代表家進、張代表璣云、

張代表重卿

秘 書 處：邱副處長永坤、吳副研究員昌權、

陸組長兆璟、尤課長填松

五、主席報告：略

六、決議事項：

（一）本次開會事由更正為「研商『公司補助非常災害及突發事故緊急出勤加班人員其交通工具受損』事宜」。

（二）同仁如因非常災害或突發事故緊急出勤加班，其交通工具遭遇不可抗力之非人為因素損害，援例以個案方式處理。

由事故發生單位舉證專案簽報，並依行政程序簽陳總經理核准後，以「其他損失」預算支應。惟提報單位及其主管處應嚴加審查不得浮濫。

七、散會（下午3時0分）